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20-2021

年报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存户提供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计划，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间的最佳做法。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2–1810室

电话：(852) 1831 831

传真：(852) 2290 5050

电邮：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www.dps.org.hk



目录



2 主席献辞



4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5 概览

8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12 企业管治

14 组织架构



15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15 成员银行概况及受保障存款总额

16 检视存款保障计划

17 发放补偿的准备

20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22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28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28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30 独立核数师报告



33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59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1年3月31日)



主席献辞



世界各地过去一年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严重冲击，香港也难置身度外。有见及此，政府投放逾3,000亿港元以回应社会各界的需要，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银行业界亦推出了多项措施，与企业和市民共渡时艰。基于这些措施，本港的危机管理和维持金融稳定的能力备受各界肯定。

面对这前所未有的挑战，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作为「存款守护者」亦不遗余力，一直努力维持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的有效运作，以确保银行存款的安全，从而保障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公众对计划的信心，我们无惧疫情的影响，积极透过不同的渠道加深市民对存保计划的认识，亦同时提升发放补偿的应变能力和整体的营运效率。

于疫情期间，电视和互联网是最有效的宣传渠道。我们于年内推出了全新一辑的电视广告，以轻松手法叙述两个动画人物——「阿存」和「阿保」——的历奇故事，透过他们「拍住上」的精神，带出「银行存款自动受保」的讯息。因存保会在疫情期间取消了许多实体推广活动，我们便透过社交媒体推出不同的宣传活动如「存保功夫拍住上」和「『漫』『存』故事」，向市民介绍存保讯息。此外，一些以长者及学生为对象的存保计划讲座亦移师网上举行。与此同时，我们亦与非政府机构紧密合作，安排在向长者派发防疫包的时候，同时附上存保计划资料包，又为学生送上「存保计划」桌上游戏，以支援他们在家的学习活动。



主席献辞

我们于2020年进行「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已经是连续第三年举行，结果出炉后广获传媒报导。调查显示超过67%的香港人有定期储蓄的习惯，当中最普遍的储蓄方法便是银行存款，这足以证明存保会作为「存款守护者」的重要性。而2020年进行的另一项年度公众意见调查亦显示，市民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维持于79%，对存保计划的特点和运作更加深了认识，结果令人鼓舞。

如有银行倒闭，存保会必须迅速向存户发放补偿，我们致力开发和测试发放补偿系统，正是为了确保有能力完成这项任务。而新增以电子支付渠道(包括快速支付系统)作为发放补偿方式的计划，已经进入最后开发阶段。在这方面，我们的传讯顾问所进行的焦点小组访问，显示受访者普遍接纳存保会以电子支付模式来发放补偿。为了配合采用电子支付渠道来迅速地发放补偿，我们除了要求银行提供更完善的数据外，更优化了存保会的应变计划，以确保发放补偿不会受疫情影响而有所延误。

踏入新一年，存保会已经制定多项计划，并会时刻保持警觉，以确保一旦公众对香港银行体系的信心受到动摇，存保会也能

迅速应对。其中一项计划，是于未来一年进行的发放补偿演习，测试的重点是预计将于2021年中投入服务的电子支付渠道。

我们亦会在2021年展开全新的三年宣传推广计划，藉此进一步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和存保会的信任。而今年9月将会是存保计划15周年志庆，我们希望把握这个时机，鼓励市民关注存保计划为存款人所带来的裨益。为确保存保计划的效益，我们亦预备为存保计划进行检讨，务求与现时的国际最佳做法看齐。

最后，我谨此向存保会及顾问小组的每一位成员致谢，感激他们在困难的一年里辛勤付出，特别感谢在年内卸任代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的前当然委员李美嫦女士，亦欢迎现任当然委员甄美薇女士于2020年8月加入。我亦十分感谢各主要持份者的支持，以及全体员工在非常情况下仍谨守岗位。在各位齐心协力下，存保会有信心、有能力达成我们的使命。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除非获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豁免，所有持牌银行(包括虚拟银行)均须加入存保计划，作为成员银行。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在适用情况下于营业地点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50万港元。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而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任何负债。存保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毋须登记或申请。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
-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和离岸存款，以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所有成员银行须向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在2021年相当于约62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而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概览

简介

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存保会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并致力与该协会合作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存保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存保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经支付的补偿款额。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的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财政司司长委任存保会的委员。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法律事务、消费者保障、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他们均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存保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总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8至9页。

存保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存保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现时存保会获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的协助，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10至11页。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故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经安排一组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为存保会的总裁以管理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此外，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存保会与金管局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存保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存保会已经就管理团队、金管局的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存保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澳门大学
副校长(学术)
市场学讲座教授

委员



陈锦文先生

高露云律师行合伙人



陈冠雄教授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 - 财务及策略



李国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
副校长 (发展及对外关系)
资讯系统与电子商务讲座教授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罗志伟先生

德意志银行
前任香港地区总经理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甄美薇女士, JP
(任期由2020年8月起)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李美端女士, JP
(任期至2020年8月)

前任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当然委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存保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均为存保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冠雄教授

明爱专上学院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陈兆伦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投资官(公开市场)

罗志伟先生

德意志银行
前任香港地区总经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存保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策略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为存保会就相关事宜如制定及实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委员

陈帼辉女士
赵崇基先生
冯立荣先生



企业管治

存保会的管治

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存保会只有少数委员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金管局（作为香港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有助吸纳不同观点来管理及营运存保计划。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可出任为存保会委员，以确保存保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存保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财政司司长除了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存保会年报，内容涵盖存保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存保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20-2021年度，存保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所有委员均有出席。

风险管理及审核

存保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风险，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期审核存保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存保会是否已经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来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于审核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内部审核处最近一次就存保会的运作及内部监控进行了审核是在2019年，当中并没有发现重大问题。

存保会委任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该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截至2021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存保会有既定机制确保外聘核数师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如受聘核数师亦有参与存保会其他的工作，财务审计工作将由该公司的独立小组进行。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行为及操守准则

《存保条例》及存保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载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存保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存保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会由秘书保存，并可应公众要求供查阅。存保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存保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存保会亦备有具体程序让委员及职员作出利益申报，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他们须于决策过程中避席。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存保会致力以开放态度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沟通。除了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资讯，并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存保会亦已经设立多种渠道解答公众查询。为了让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存保会也会就存保计划运作有可能影响银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建议，谘询业界组织。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存保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复核。行政长官已经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截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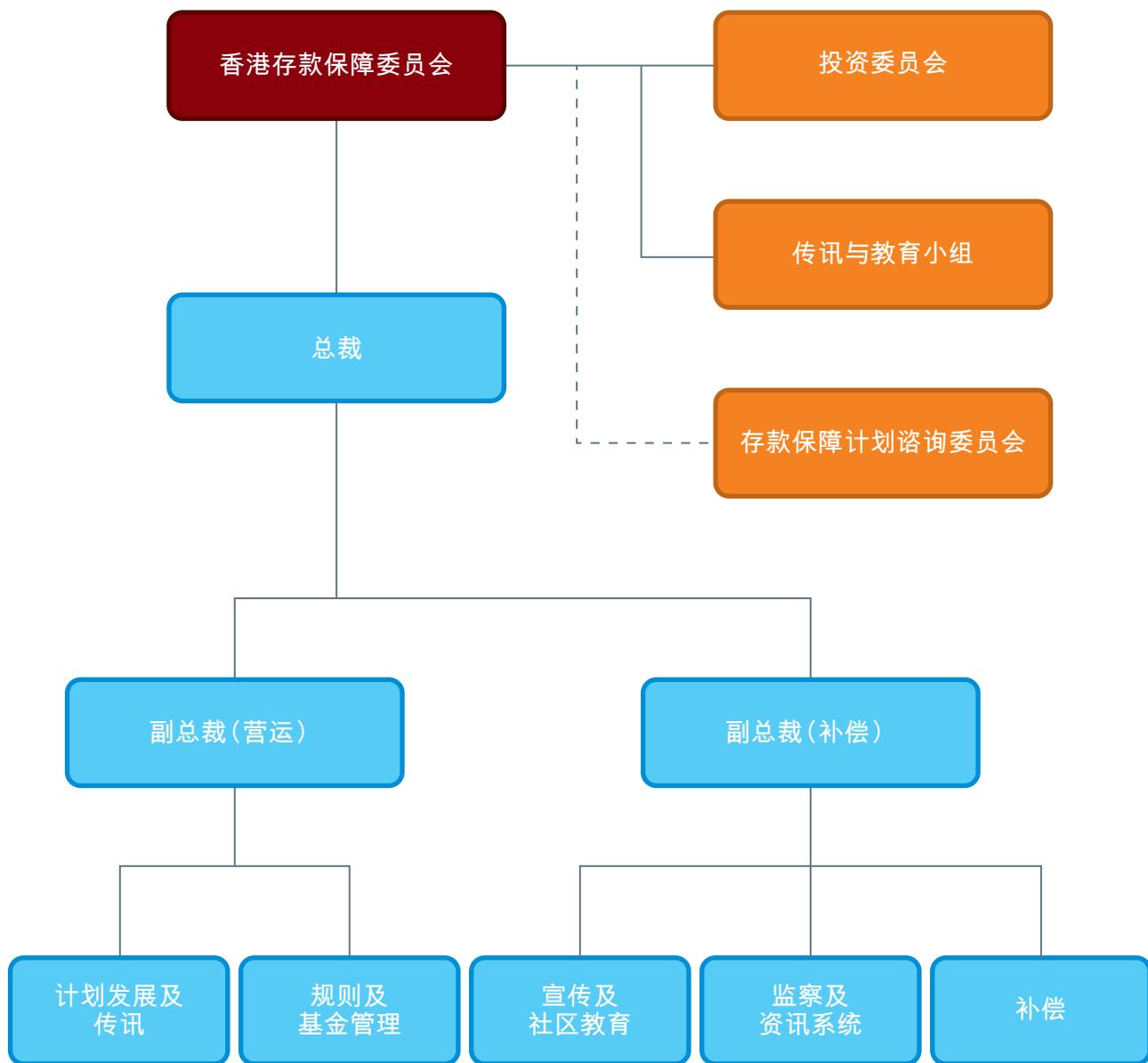
存保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存保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存保会亦会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存保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处于2018年第二季所进行的检讨，确定存保会的企业管治架构符合业界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预计于2022年就存保会的运作和内部监控，以及其企业管治架构再次进行审核。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组织架构

(于2021年3月31日)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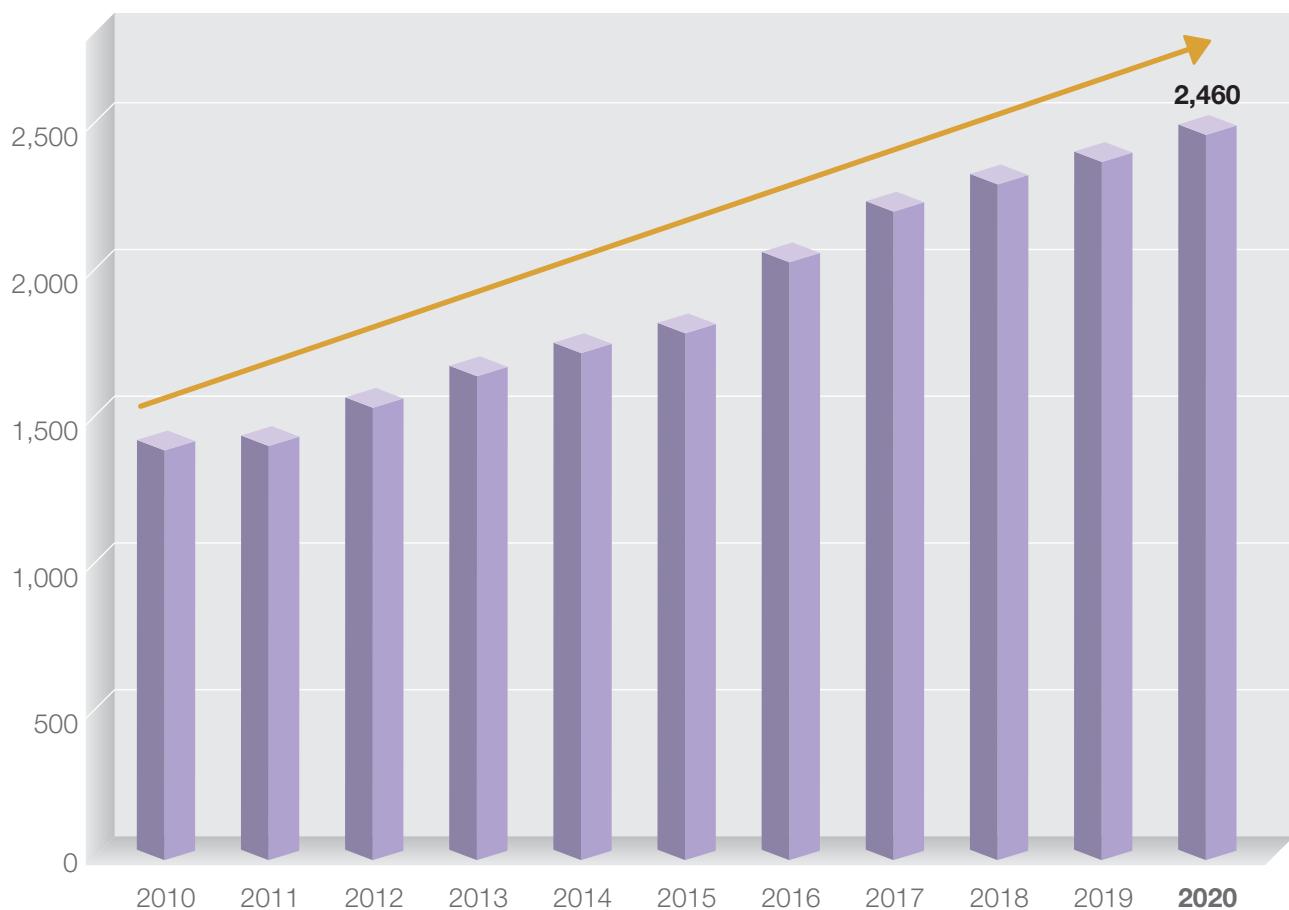
成员银行概况及受保障存款总额

截至2021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9间成员银行，包括31间于本地注册银行和128间于境外注册银行。这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分布数目大致相若。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存保计划下受保障存款总额由2019年底的23,680亿港元增加4%至2020年底的24,600亿港元。这是源于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总额上升。

成员银行的受保障存款金额

(十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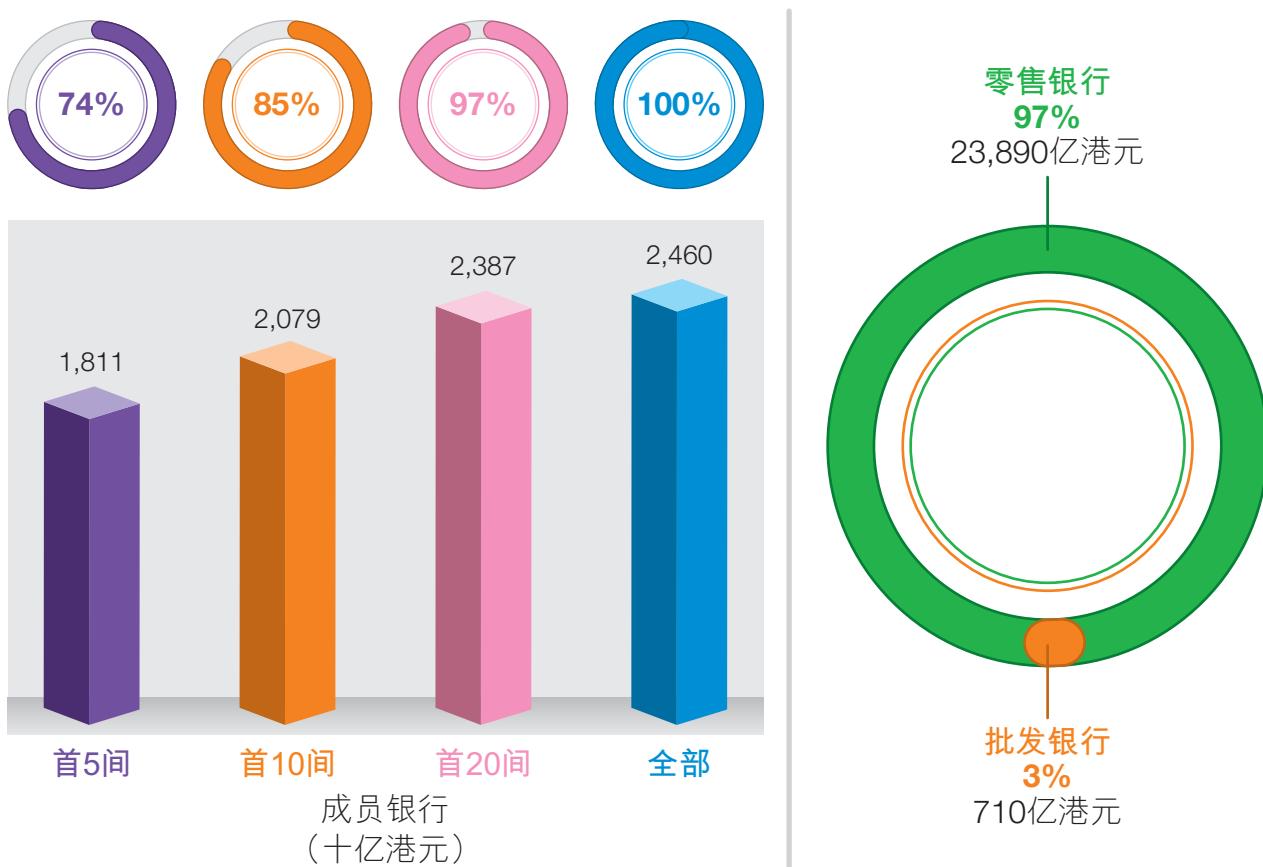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于2020年，成员银行之间的受保障存款分布与2019年相若，首20间成员银行（大部分为零售银行）占业内受保障存款总额的97%。根据成员银行提交的统计数据显示，约九成存户受存保计划的全面保障。

检视存款保障计划

为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存保会因应香港经济及金融的最新发展，定期检讨存保计划以确保计划的效率及成效，继续达致保障存款人的公共政策目标。故此，存保会计划于2021年度就存保计划进行检讨，以确保存保计划的效益。

2020年受保障存款分布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发放补偿的准备

概览

作为香港的「存款守护者」，存保会坚守使命，一旦有银行倒闭时，会致力于七天内向受影响存户发放补偿。因此，存保会的工作重点，是为发放补偿做好准备，并提升发放补偿的效率。随着市民日渐习惯以

电子方式进行日常交易，存保会开发以电子支付渠道来加快发放补偿的计划。这个计划已经取得理想的进展。尽管疫情继续为经济带来不确定的影响，存保会仍时刻保持警觉，并计划于2021年进行发放补偿演习，测试重点将会是新投入服务的电子支付渠道。

存保计划的发放补偿方式

现有方式 → 实体支票



以实体支票支付

新增方式 → 电子支付



以直接转帐方式，入帐给存户于指定代理银行持有的户口



透过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转帐至存户的预设收款户口

毋须登记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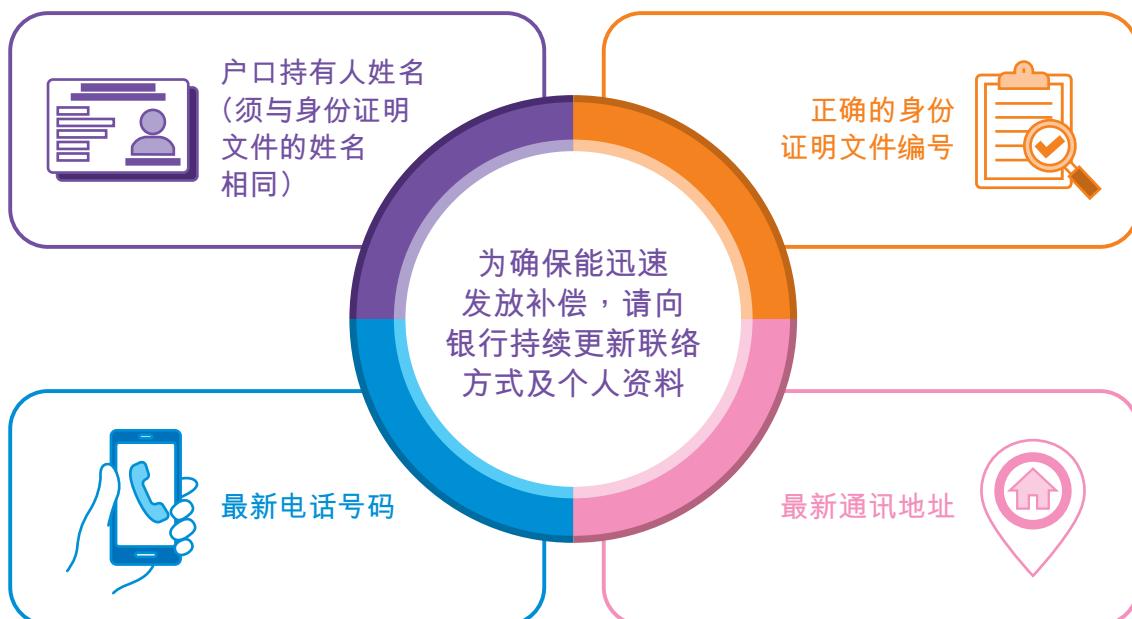
以电子支付渠道发放补偿

除使用实体支票外，电子支付亦为存保计划提供一个既快捷、方便又安全的发放补偿渠道。存保会自2019年起计划引入电子支付渠道来发放补偿，包括以直接转帐方式，入帐给存户于指定代理银行持有的户口，以及透过快速支付系统转帐至存户的预设收款户口。计划至今进展理想。存保会及服务供应商已经于本年度完成系统开发工作，并与银行业界进行了全面演习，以确保系统以及相关流程准备就绪，可以采用电子支付渠道。整个支付过程于银行倒闭时将会立即启动，而合资格存户毋须提交索偿或登记，亦能收到补偿。

值得留意的是，如要顺利透过电子支付渠道向存户发放补偿，银行必须保存完善的存户记录，尤其确保存户的联络资料及其他个人资料持续更新。在2020年，存保会已经向成员银行发出指引，厘清银行必须遵守的申报要求，以配合存保会以电子方式发放补偿。

此外，存保会亦致力了解存户对使用电子支付的意见。存保会委托了传讯顾问更新危机管理计划，并透过焦点小组讨论收集公众意见。从焦点小组讨论中，存保会发现受访者普遍接纳以电子方式发放补偿，而且对存保会的发放补偿安排感到满意。

准确并持续更新个人资料的重要性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应变计划及发放补偿演习

无论在什么时候，存保会都必须时刻为发放补偿做好准备，以确保一旦存保计划被启动时，能迅速发放补偿。于疫情期间，存保会实施了特别的工作安排，例如分组运作，以降低发放补偿工作受影响的潜在风险。存保会亦优化了其应变计划，为发放补偿代理制订额外措施及指引，以应对疫情可能造成的不同干扰。

2021年，存保会将进行发放补偿演习，并重点测试透过电子支付渠道向受影响存户发放补偿的程序。发放补偿代理（即存保会的服务供应商）将参与是次演习，从而协调发放补偿的程序、规划公众传讯工作，以及当发放补偿程序受疫情干扰时应执行的各项应变措施。

资讯系统要求和合规情况

存保计划成员银行应保存完善的存款记录，并于有需要时迅速提交予存保会，以便准确而及时地计算补偿金额。存保会要求成员银行建立稳健的资讯系统，亦会监察成员银行遵守资讯系统要求的情况，并跟进有待改善的地方。存保会定期选取部分成员银行进行全面的合规审查，而所有

成员银行亦须每隔三年委托独立核数师彻底评估其系统及流程。根据2020-2021年度所进行的评估和审查结果，银行界整体合规情况令人满意。

存保会定期举办简介会，除了让成员银行了解资讯系统要求外，亦对常见的违规个案提高警觉。两场网上简介会已于2021年首季进行，出席人数超过360人，他们分别来自成员银行以及为成员银行进行独立评估的会计师事务所。

监察成员银行遵守资讯系统指引的情况



审阅所有成员银行的周年自我认证



要求**40**间成员银行就遵例审查计划的要求提交独立评估报告



选出**6**间成员银行，就内部监控程序以及所提交存款记录的准确性进行全面的合规审查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存保基金的组成

存保基金有两大收入来源：成员银行每年向存保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银行每年呈报所持有的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银行下年度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厘定及收取供款

存保会于2021年向成员银行收取共5.76亿港元供款，较2020年上升2%。首20间成员银行的供款占总供款额约96%，与受保障存款的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银行呈交的资料准确无误，存保会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银行定期审核其就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所提交的申报表。存保会于2021年选取了22间成员银行，并要求这些成员银行就其申报表的准确度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任何对存保会所收取的供款金额造成重大影响的误差。

存保基金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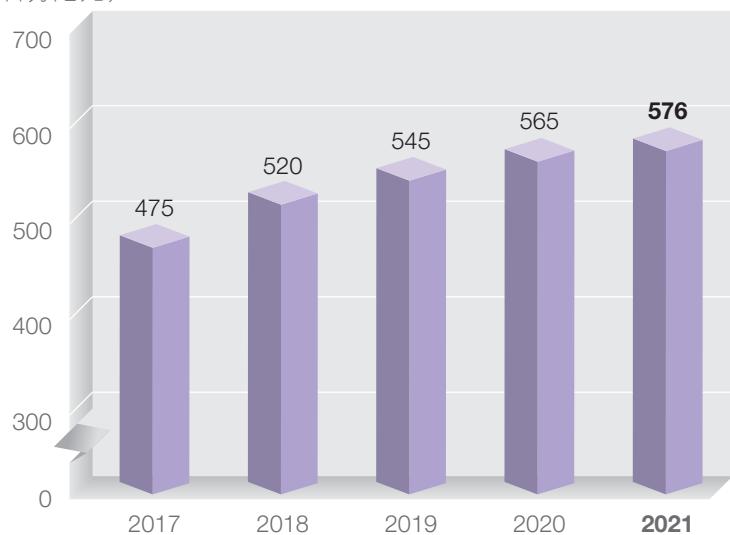
考虑到金融市场于2020-2021年度受不明朗因素影响，存保会在投资存保基金时维持审慎的投资策略。存保会亦谨循《存保条例》及存保基金投资相关政策进行投资，而《存保条例》及有关政策已经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截至2021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为57亿港元，并以港币存款为主。存保基金于2020-2021年度录得0.15%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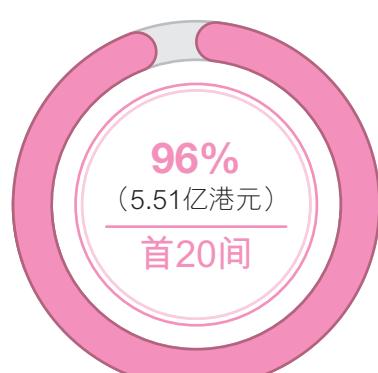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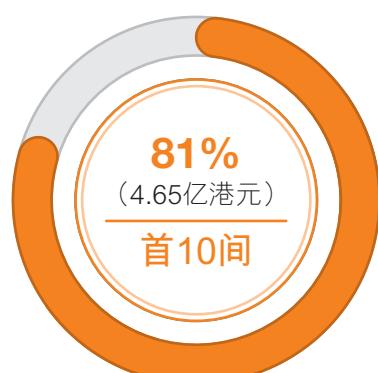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成员银行供款

(百万港元)



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分布



存保基金的资产

(十亿港元)



资产总值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值的百分比)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 认知及了解

概览

存保会为期三年的传讯计划于2020-2021年度顺利完成，不但加深了公众对存保计划主要特点的认知及了解，亦增加市民对存保计划的信心。因应本地疫情发展及政府实施严谨的社交距离措施，存保会对本年度的宣传及外展活动亦迅速作出适当调整，增加使用数码渠道，继续让公众认识存保计划。

大型宣传

多媒体广告

为建立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信心，存保会推出了两轮广告宣传活动，带出「存款」和「保障」的密切关系。全新一辑30秒广告以「存保拍住上」为题，以存保会Facebook专页的两位宣传大使「阿存(代表『存款』)」和「阿保(代表『保障』)」为主角与公众联系，带出「银行存款自动受保」的重要讯息。疫情促使市民更常接触电子媒体，因此存保会于电视、电台及数码平台等不同渠道投放更多广告，从而扩阔观众层面至年轻人及少数族裔等不同对象。



全新一辑电视广告「存保拍住上」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专题活动及公关宣传

建基于电视广告的「好拍档」创作概念，存保会在网上及印刷媒体亦推出了由不同人气组合演出的专题活动，让本地艺人现身于短片和推广文章，以轻松的手法宣传存保计划的主要特点，有效地向家庭主妇和年轻人进行推广。

- 「存保功夫拍住上」：由受欢迎的二人组合透过功夫和说唱歌曲介绍存保计划的特点。
- 「存保爱情故事」：以一对年轻艺人的爱情故事传授存保计划的相关知识，并带出储蓄的重要性。



「存保功夫拍住上」



「存保爱情故事」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社交媒体活动

存保会透过社交媒体平台推广存保计划的知识，活动接触了超过250万名社交媒体用户。



- 存保会邀请了多名受年轻人喜爱的本地插画家，以漫画形式推广存保计划，鼓励Facebook用户参与「拍住上储钱事件簿」有奖游戏，来分享与好拍档一起储蓄的故事。活动反应热烈，本会从200多份作品中挑选出有趣的故事，再制作成漫画，让市民加深了解存保计划为其努力储蓄的成果所带来的保障。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

存保会进行了第三年的年度「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从而了解香港人的储蓄行为，以及研究育有年幼子女的父母之理财习惯。存保会在网上简报会公布调查结果，并获媒体报导过百次。调查指67%

港人普遍有定期储蓄的习惯，为人父母的比例更高，达到76%，而银行存款仍是最常见的储蓄方式。结果证明存保会作为「存款守护者」的角色仍然相当重要。

「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的有趣发现

2020

公众

18岁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67 %



67%受访者有储蓄习惯

父母

育有最少一名10岁或以下的子女

76 %



76%受访者有储蓄习惯

3大普遍储蓄方式

1 72% 银行存款

2 31% 投资

3 29% 储蓄保险

3大普遍为子女储蓄的方式

1 66% 储蓄保险

2 41% 银行存款

3 29% 投资

3大储蓄原因

1 应付不时之需
46%

2 准备退休
27%

3 提升生活质素
13%

3大为子女储蓄的原因

1 子女在港读书的教育开支
59%

2 子女出国留学的教育开支
55%

3 应付不时之需
14%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社区教育和外展活动

面对疫情带来的挑战，存保会迅速应变，将社区外展活动移师网上进行，如与非政府机构合办为长者而设的网上讲座。此外，存保会年内在非政府机构的网站发布以存保计划为题的专栏，吸引准退休及刚退休的人士浏览，以及透过网上文章、电话短讯及资料包，向目标群组传递存保计划的资讯。

存保会一直透过存保计划桌上游戏及互动工作坊接触学生，成效显著。鉴于学校在疫情期间暂停举办桌上游戏工作坊，存保会因此制作YouTube短片及举办网上工作坊来介绍存保计划桌上游戏，以支援学生在家学习。另外，存保会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派发存保计划的桌上游戏及宣传品予基层家庭；又为中学生举办网上理财教育讲座，以传递储蓄、理财及存保计划的重要讯息；并邀请大学生参与学术项目，研究向新来港人士推广存保计划的方法，另外又以存保会的宣传大使「阿存」和「阿保」为主角，设计存保计划的网上宣传品。

存保会亦举办座谈会，对象为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略低的组别（包括长者、家庭主妇和年轻人），从而加深了解他们的储蓄习惯、理财特性以及面对银行危机时的反应，以助本会优化宣传策略。

行動二
存放在銀行內會受到保障；每存入三張可獲獎賞。
機會卡必須即時使用，每個回合最多抽三次。
更可獲獎賞1張機會卡。
for every three Money/Incident cards saved in Bank.

「存保有机」桌上游戏的YouTube短片

實施存款保障計劃既目的是？
X5

大学生建议以电子游戏来宣传存保计划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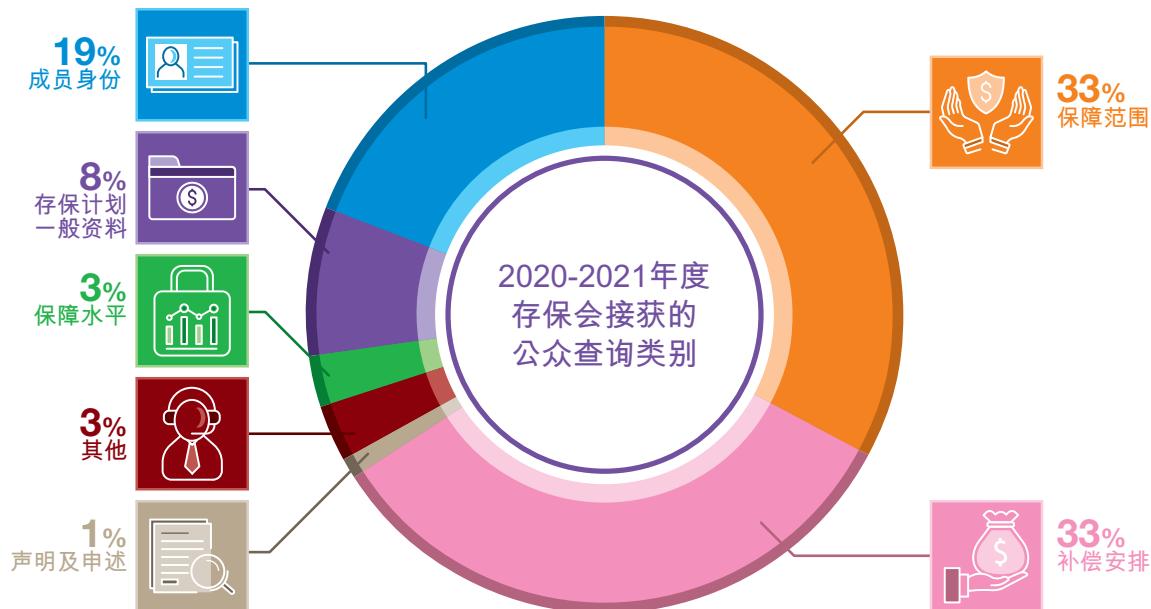
公众认知和查询

2020年公众意见调查

存保会于2020年委托独立机构进行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维持于79%的高水平，其中82%受访者知道计划的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另外亦有85%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所提供的法定保障。这是存保会的宣传及社区外展活动卓有成效的证明。

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

存保会设有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热线：1831 831；网页：<https://www.dps.org.hk/sc/contact.php>），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径，查询存保计划和存保会的职能。2020-2021年度，本会接获约66%的查询是关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包括虚拟银行存款的保障及受保障的金融产品类别）及补偿安排（包括联名帐户的补偿资格及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成员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的申述)规则》(《申述规则》)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银行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为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行申述规定，存保会要求成员银行进行自我评核，评估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而金管局亦有协助进行现场审查以了解成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存保会综合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已经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银行的合规程度大致理想。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会与金管局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为共同目标。为此，双方就维持存保计划运作的合作形式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存保条例》亦列明存保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其职能，故双方已经就金管局为存保会的日常运作应提供的协助达成共识。此外，存保会与金管局已经就预警机制订定详细的合作协议，确保一旦遇到银行倒闭时能迅速发放补偿。外汇基金更向存保会提供备用信贷，以确保存保会在银行倒闭时有更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作发放补偿。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存保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制定了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的安排，并纳入存保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列明遇有银行倒闭，存保计划一般会先向存户发放补偿，而为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存保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并交流存款保障的相关经验。此举让存保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并加强与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鉴经验推陈出新，使本港存保计划的发展更臻健全。于疫情期间，2020-2021年度的会议在网上举行。存保会人员参加了不同的国际网上会议，包括：

- 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特设视像会议；
- 第18届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及
- 国际存保协会2020年特别会员大会暨亚太区委员会大会。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第14条设立)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经审计列载于33至58页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帐目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帐目报表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于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经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经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并已经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信息

存保会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帐目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帐目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帐目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帐目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存保会就帐目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帐目报表时，存保会负责评估存保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存保会有意将存保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存保会须负责监督存保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帐目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并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保证是高水准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帐目报表使用者依赖帐目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存保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存保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存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帐目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帐目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存保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1年6月18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1 港币(元)	2020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567,993,511	550,330,187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的利息收入	7,617,020	21,792,506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	78,620,613
汇兑亏损	5	(42,535,753)
其他收入	95,807	90,000
于出售固定资产时的收益	—	2,740
	575,706,338	608,300,293
支出		
雇员成本	6	12,243,099
物业成本		732,057
折旧及摊销		9,917,114
办公室用品		217,927
海外差旅		96,272
交通及差旅		2,676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1	25,123,020
租用服务		9,569,834
租赁负债利息	10	123,576
通讯		61,198
宣传及印刷		10,983,808
其他费用		1,448,624
	71,671,044	70,519,205
本年度盈余	504,035,294	537,781,088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504,035,294	537,781,088

第37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附注	2021 港币(元)	2020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12,794,636	9,108,511
无形资产	8 7,862,516	8,644,264
	20,657,152	17,752,775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9 1,631,619	1,018,424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5,650,844,208	5,143,417,086
	5,652,475,827	5,144,435,510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433,936,945	426,015,031
其他负债	10 29,907,874	33,715,606
	463,844,819	459,730,637
流动资产净额	5,188,631,008	4,684,704,873
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10 2,795,218	—
资产净额	5,206,492,942	4,702,457,648
代表		
累计盈余	5,206,492,942	4,702,457,648
	5,206,492,942	4,702,457,648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21年6月18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许敬文教授

第37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总额 港币(元)
于2019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4,164,676,560
该年度盈余	537,781,088
<hr/>	<hr/>
于2020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4,702,457,648
<hr/>	<hr/>
于2020年4月1日 本年度盈余	4,702,457,648 504,035,294
<hr/>	<hr/>
于2021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5,206,492,942

第37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 港币(元)	2020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余	504,035,294	537,781,088
利息收入	(7,617,020)	(100,413,11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437	123,576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汇兑亏损	—	38,709,564
折旧及摊销	7,264,384	9,917,114
于出售固定资产时的收益	—	(2,740)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余现金流入	503,699,095	486,115,483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699,999)	(132,679)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7,921,914	15,412,047
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2,884,033)	3,737,448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6,437)	(123,576)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508,020,540	505,008,723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1,469,467)	(398,751)
购入固定资产	(3,729,606)	(153,008)
已收利息	7,703,824	21,901,759
购入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3,448,893,951)
赎回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得	—	3,488,805,000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	—	2,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2,504,751	61,263,789
融资活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3,098,169)	(5,044,524)
用于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3,098,169)	(5,044,52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07,427,122	561,227,988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43,417,086	4,582,189,098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50,844,208	5,143,417,08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5,650,844,208	5,143,417,086

第37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款，在某些情况下向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员银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个别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颁布的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就编制财务报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预期有关资料会影响主要使用者的决定，则有关资料会被视为重大。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帐目报表时，需要采用若干重要的会计估计，而管理层亦需要在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时作出判断。

存保会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这些估计和判断会经持续检讨，并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而作出。编制本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并不构成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帐面值在下个财政年度须作出大幅调整的重大风险。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财务报告概念框架2018》(「概念框架」)，并于本财政年度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并适用于存保基金的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 第8号之修订 重大的定义

概念框架及经修订之准则的性质及影响阐述如下：

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列载财务报告和准则制定背后的一套完整概念，为财务报表编制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会计政策，并协助各方理解和诠释准则。概念框架并非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会计指引；概念框架的内容不能凌驾于任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会计指引的任何要求。采纳概念框架不会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重大的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为「重大」提供新的定义。新定义指出，如果省略、误报或隐藏某些资料而在合理预期下会影响通用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据该财务报表所提供的资讯而作出的决定，则该资料属重大。该修订亦厘清，重大性取决于资料的性质或幅度(或两者兼备)。采纳这项修订不会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帐目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21年4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并未提早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任何以下已颁布可能与存保基金相关但尚未生效的经修订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之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1, 2}
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项³
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³

¹ 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基于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香港诠释第5号中的《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人对包含按要求偿还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亦已于2020年10月修订，以确保相应的措辞保持一致且结论不变。

³ 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存保基金现正评估首次采纳以上新增及经修订的准则时的潜在影响。直至目前为止，按管理层的初步评估显示，采纳此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预期不会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构成重大的影响。

(b) 收入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成员银行征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受存保计划保障的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年度供款在每个历年内收取，而预先收取的部分则在资产负债表呈列为已收预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收入确认(续)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分配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现至帐面值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包括未来信用亏损)后估计未来的现金流。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傢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由物业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按照租赁期及 估计可使用年期 两者中的较短者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帐目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固定资产(续)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值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识别及独有的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会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5年为估计可用年期，按直线法计入综合收益表。

(f) 租赁

租赁会于其生效日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的租赁负债。至于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赁款项的短期租赁及低资产值租赁的相关款项，则会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收支帐目。

使用权资产会确认为固定资产，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就重新计量任何租赁负债作出调整。该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以直线法折旧。

租赁负债会确认为其他负债，按在租赁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的现值计量，并以租赁隐含利率折现，假如该利率未能确定，则以存保基金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租赁负债其后按租赁负债利息的影响及所支付的租赁款项作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租赁(续)

列入存保基金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款项，主要包括：

- 固定款项，扣除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延长租赁期内的租赁款项(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会行使延长租赁选择权)；及
- 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变有关会否行使延长租赁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租赁负债将重新计量。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会在有关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已经减少至零时，则有关调整会列入利润或损失。

(g) 金融资产

分类、确认、计量及终止确认

符合以下情况的金融资产于其后按摊销成本值计量：

- 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之业务模式而持有；
- 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会于交易日确认一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不计入收益表的金融资产，该等投资会于初始时按其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确认。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完结，或该金融资产连同其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已经转让时，该金融资产会被终止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

存保基金就按摊销成本值计量而非按公允值计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采用由三个阶段所组成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亏损及减值亏损或回拨。

预期信用亏损的计量基础，取决于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的变化：

第1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无大幅增加，期限内由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引致预期信用亏损的部分，会予以确认。

第2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非信用减值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出现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引致的预期信用亏损，会予以确认。

第3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信用减值

若金融工具已经作出信用减值，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利息收入则应以实际利率计入摊销成本值(扣除亏损准备)而非用帐面值总额计算。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

在每个报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及于初始确认日期，在余下的预计期限内出现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有关评估会考虑数量及质量资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资料。若发生一项或多于一项对某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事件，该金融资产会被评定为应作出信用减值。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续)

存保基金在个别或综合基础上评估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就综合评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风险特质的基准归类，并考虑投资类别、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到期期限、行业、交易对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关因素。

外部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务投资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其他金融工具如违约风险低，且交易对手或借款人具备雄厚实力，能在短期内履行其合约现金流责任，亦会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会被评定为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大幅增加。

在上一个报告期内被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的金融资产，若其信用质素改善，并可扭转先前作出信用风险大幅增加的评估，已经作出的亏损准备可由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转拨至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金融资产无法收回，该金融资产会与相关亏损准备撤销。该等资产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厘定亏损金额后撤销。其后收回先前被撤销的金额，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亏损是指该金融工具在预计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经概率加权估计所得的信用亏损(即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信用亏损是指按照合约应付予存保基金的现金流与及存保基金预期会收到的现金流这两者间的差距，并按实际利率以折现方式计算。若金融资产在报告日作出信用减值，存保基金根据该资产的帐面值总额与及使用该资产的原订实际利率折现计算所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这两者间的差距，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于其后按实际利率法来计量摊销成本。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如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内(或如业务的一般经营周期属较长时间，则以此为准)，归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负债。

(i) 抵销金融工具

当存在可抵销已经确认金额的法定行使权，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一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行使权不可取决于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j)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涵盖以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k)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的主要经济环境内通行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元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外币换算(续)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计值及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会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值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会确认为盈余，而帐面值的其他变动，除非减值，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l)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经发生的事件须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而预期履行该责任可能导致资源外流，并能可靠地估计有关数额，便会就此确认拨备。

拨备按预期履行该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值及有关责任特定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潜在责任，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计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计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而计划内的资产一般由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组成。存保基金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会在产生时支销。

(n) 关联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可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o) 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假设

存保基金对影响资产及负债的呈报数额作出估计及假设。存保基金会不断评估此等估计及判断，而此等估计及判断是以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为依据。

存保基金在编制此帐目报表时已考虑因应新冠病毒疫情所产生的现存及潜在的影响。存保基金认为疫情没有对存保基金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存保基金会继续密切监察及评估存保基金的运作及其财务状况，及有必要时采取行动以减低疫情对存保基金的潜在影响。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事项。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等工作。



3 风险管理(续)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余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票据，以及存放于金融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并定期向投资委员会呈交投资报告以作监控，该报告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持货种类以及风险限额。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存放于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计价。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流动资金风险亦指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的风险。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资金状况。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用风险。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交易对手进行证券交易。为减低源于债务证券投资的发行人风险，存保会将存保基金可投资的证券类别限制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而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管理团队认为交易对手具雄厚实力，在短期内能履行合约责任，因此违约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所属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投资委员会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报告。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为2021年及2020年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帐目报表附注

5 购入及赎回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保基金于2020年购入及赎回美国国库券，因而录得利息收入78,620,613港元及汇兑亏损38,709,564港元，该亏损已经列入综合收益表内的「汇兑亏损」。两者合计，购入及赎回美国国库券为本年度带来净收入39,911,049港元。

于2021年并无因购入或赎回美国国库券而产生收入或亏损。

6 雇员成本

	2021 港币(元)	2020 港币(元)
薪金	11,410,914	10,939,150
合约酬金	50,746	37,083
其他雇员福利	1,319,653	1,266,866
	12,781,313	12,243,09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帐目报表附注

7 固定资产

	拥有的资产		使用权资产		总额 港币(元)
	办公室 设备、家俬 及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 软件 港币(元)	物业 港币(元)		
成本					
于2019年4月1日	1,647,992	25,158,820	7,630,894	34,437,706	
添置	43,755	109,253	—	153,008	
重新计量的租赁	—	—	(380,494)	(380,494)	
出售	—	(12,457,454)	—	(12,457,454)	
于2020年3月31日	1,691,747	12,810,619	7,250,400	21,752,766	
于2020年4月1日	1,691,747	12,810,619	7,250,400	21,752,766	
添置	2,830,727	898,879	4,969,688	8,699,294	
出售	(1,517,724)	—	(7,250,400)	(8,768,124)	
于2021年3月31日	3,004,750	13,709,498	4,969,688	21,683,936	
累计折旧					
于2019年4月1日	1,587,957	16,610,682	—	18,198,639	
该年度支出	32,684	1,907,893	4,962,493	6,903,070	
售后拨回	—	(12,457,454)	—	(12,457,454)	
于2020年3月31日	1,620,641	6,061,121	4,962,493	12,644,255	
于2020年4月1日	1,620,641	6,061,121	4,962,493	12,644,255	
本年度支出	216,186	1,781,805	3,015,178	5,013,169	
售后拨回	(1,517,724)	—	(7,250,400)	(8,768,124)	
于2021年3月31日	319,103	7,842,926	727,271	8,889,300	
帐面净值					
于2021年3月31日	2,685,647	5,866,572	4,242,417	12,794,636	
于2020年3月31日	71,106	6,749,498	2,287,907	9,108,511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帐目报表附注

8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19年4月1日	41,106,276
添置	398,751

于2020年3月31日	41,505,027
-------------	------------

于2020年4月1日	41,505,027
添置	1,469,467

于2021年3月31日	42,974,494
-------------	------------

累计摊销

于2019年4月1日	29,846,719
该年度支出	3,014,044

于2020年3月31日	32,860,763
-------------	------------

于2020年4月1日	32,860,763
本年度支出	2,251,215

于2021年3月31日	35,111,978
-------------	------------

帐面净值

于2021年3月31日	7,862,516
-------------	-----------

于2020年3月31日	8,644,264
-------------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帐目报表附注

9 其他应收款项

	2021 港币(元)	2020 港币(元)
预付款项	1,567,678	864,477
应收利息	4,643	91,447
其他	59,298	62,500
	1,631,619	1,018,424

10 其他负债

附注	2021 港币(元)	2020 港币(元)
其他应付款项		
租用服务	(a) 25,558,463	29,492,083
职员支出	1,638,392	1,309,069
其他	1,260,099	539,835
租赁负债		
流动部分	(b) 1,450,920	2,374,619
非流动部分	(b) 2,795,218	—
	32,703,092	33,715,606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3,813,302港元(2020年：25,123,020港元)。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帐目报表附注

10 其他负债(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租赁负债变动如下：

	2021 港币(元)	2020 港币(元)
年初结余	2,374,619	7,799,637
来自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3,098,169)	(5,044,524)
非现金变动		
来自新租赁相关的增加	4,969,688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437	123,576
重新计量的租赁	—	(380,494)
其他变动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6,437)	(123,576)
年终结余	4,246,138	2,374,619

(c) 截至报告期间止，租赁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列载如下，有关资料是根据合约未贴现的现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1 港币(元)	2020 港币(元)
不超过1个月	121,923	430,675
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3个月	243,846	861,350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1年	1,097,307	1,091,043
超过1年但不超过2年	1,463,076	—
超过2年但不超过5年	1,341,153	—
	4,267,305	2,383,068

(d)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赁的现金流出总额为3,114,606港元(2020年：HK\$5,168,100)。

(e) 前办公室租赁合约含可由存保基金或业主行使的提前终止权。于2020年1月，业主行使其提前终止权，该租赁于2020年9月30日完结。有关提前终止租赁合约的影响亦已经在帐目报表中呈列。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帐目报表附注

10 其他负债(续)

(f) 于2020年7月，存保基金与金管局签订了租赁合约，向存保基金提供办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于租赁开始日，存保基金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为4,969,688港元。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经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21 港币(元)	2020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	(a) 5,649,618,920	5,135,106,861
与金管局的租赁合约		—
使用权资产	10(f) 4,242,417	—
租赁负债	10(f) 4,246,138	—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所得利息收入	(a) 7,616,784	21,732,427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3,937,585	25,123,020
向金管局支付租赁款项		
本金部分	10(f) 723,550	—
利息部分	10(f) 7,988	—

(a) 年内，存保基金自外汇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为7,616,784港元(2020年：21,732,427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于2021年3月31日，存款额为5,649,618,920港元(2020年：5,135,106,861港元)。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续)

-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列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金额为23,813,302港元(2020年：25,123,020港元)，以及就与金管局的租赁合约的管理费用，金额为124,283港元(2020年：无)。
-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20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20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2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21年6月18日获存保会批准。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1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天星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NQUE PICTET & CIE SA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NP PARIBA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BANK OF BAROD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银行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BANK OF INDIA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1年3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	DBS BANK LT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CIMB BANK BERHAD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富融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洲联邦银行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HDFC BANK LIMITED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法国工商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HSBC BANK PLC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汇丰银行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1年3月31日)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MELLI BANK PLC
INDIAN OVERSEAS BANK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MUFG BANK, LTD.
ING BANK N.V.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比利时联合银行	NATIXIS
KEB HANA BANK	国民西敏寺资本市场银行有限公司
KOOKMIN BANK	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LIVI BANK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PICTET & CIE (EUROPE) S.A.
马来亚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21年3月31日)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静冈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UNION BANK OF INDIA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汇立银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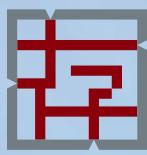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银行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